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苓雅區公所	2021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開機廣告	網路媒體	110.11.17-110.11.19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業務費	20,000	新高雄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於藝術節活動前三日利用大大寬屏第四台開機前十秒廣告推播，讓更多民眾得知活動訊息進而參與活動，達到行銷本區特色活動	新高雄大大寬屏第四台開機後十秒廣告推播	
苓雅區公所	「2021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」聯合報媒體宣傳費	網路媒體	110.11.19-110.11.20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業務費	99,500	聯合報	本所委託聯合報製作藝術節相關宣傳影片，透過平面媒體、臉書粉絲專頁及YOUTube上架宣傳行銷，藉此達到宣傳行銷效益。	聯合報臉書粉絲專頁及YOU Tube上架宣傳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